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5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姚桂清及戴和根；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

A 股证券代码：601390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15-026

H 股证券代码：0390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15-0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5 月 1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90	中国中铁	2015/4/28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6.1% 股份的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2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截止目前持有本公司56.1%的股份）的《关于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201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提案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3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1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

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用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聘用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5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	√
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	√
13	《关于延长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	√

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决议有 效期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 1-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具体内容详见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 10、11、12、13 项议案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1。

2. 特别决议议案: 9、1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5、8、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临时提案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临时提案

议案 10：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专项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予审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

释 义

除非本自查报告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公司、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项目公司	指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报告期内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拟建项目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可能取得其他一些证照)，但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
在建项目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取得施工许可证正在进行施工，但尚未全部竣工验收的项目(可能部分已竣工验收)
已完工项目	指	报告期内已经竣工验收的项目(已全部竣工验收)，包括已完成销售的项目
济南中铁	指	济南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烟台中铁	指	烟台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瑞丰置业	指	西安瑞丰置业有限公司
盈庭置业	指	成都市盈庭置业有限公司
金丰置业	指	贵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源丰置业	指	遵义源丰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中产	指	陕西中产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梓金	指	大连梓金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梓元	指	大连梓元发展有限公司
呼市龙湾	指	呼和浩特市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丽湖	指	海南丽湖半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正文

本公司拟进行再融资，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发[2008]3号文”）、《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发[2010]10号文”）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发[2013]17号文”）等相关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该等政策规定规范涉房企业上市、再融资行为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项目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本专项自查报告。

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查

一、 专项自查的主要法律依据

本公司主要根据以下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对本次自查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查并出具本专项自查报告：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
- 3、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
- 4、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1 号）；
- 5、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
- 6、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的意见》（国办发[2006]37 号）；
- 8、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31 号）；
- 10、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建设用地管理促进批而未用土地利用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6 号）；
-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
- 12、 《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

14、《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1号）；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

16、《国土资源部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47号）；

17、《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严格房地产用地管理巩固房地产市场调控成果的紧急通知》（国土资电发[2012]87号）；

18、《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32号）；

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

二、 专项自查的项目范围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次专项自查范围内的项目包括项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拟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已完工项目。项目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共 142 个。其中，拟建项目 26 个，在建项目 84 个，已完工项目 32 个，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拟建项目		
1.	中铁琉森水岸 BQ6-4-5 地块开发项目	西安瑞丰置业有限公司
2.	中铁城三期项目	中铁置业集团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中铁城四期项目	中铁置业集团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4.	中环广场项目	三亚中铁保丰置业有限公司
5.	青岛市北项目	中铁置业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6.	中铁·紫熙台项目	陕西中铁一局正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月映长滩五期项目	成都市盈庭置业有限公司
8.	月映长滩七期项目	成都市盈庭置业有限公司
9.	月映长滩八期项目	成都市盈庭置业有限公司
10.	月映长滩九期项目	成都市盈庭置业有限公司
11.	中铁十二滩项目	贵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12.	坂田街道新围仔片区更新项目一期（01 地块）	深圳中铁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13.	中铁共青湖（北区）项目	遵义源丰置业有限公司
14.	中铁港沣国际项目	西咸新区中铁港航局置业有限公司
15.	惠州大亚湾项目	中铁港航局集团惠州置业有限公司
16.	沣河湾项目	陕西中产置业有限公司
17.	中国中铁轨道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成都中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18.	中铁·骑士府邸项目	成都弘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天津律东项目	天津华瑞置业有限公司
20.	海南南丽湖二期项目	海南丽湖半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	万博地块四项目	广州中铁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22.	北京诺德中心三期项目	北京诺城置业有限公司
23.	珠海诺德国际花园项目	珠海中铁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24.	衡水景和项目	衡水景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世纪金桥项目	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6.	中国中铁西南总部项目	成都中铁天圆房地产有限公司
在建项目		
1.	中铁汉谷建设项目	济南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2.	中铁·逸都项目	烟台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3.	中铁琉森水岸 BQ6-4-1 地块开发项目	西安瑞丰置业有限公司
4.	中铁丁香水岸一期项目	沈阳中铁盛丰置业有限公司
5.	中铁丁香水岸二期项目	沈阳中铁盛丰置业有限公司
6.	中铁丁香水岸三期项目	沈阳中铁盛丰置业有限公司
7.	青浦夏阳街道党校南侧项目	中铁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8.	宝山杨行镇 YH-B-1 单元 19-02、20-01、21-01 地块项目	上海中铁宝丰置业有限公司
9.	中铁城一期项目	中铁置业集团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中铁城二期项目	中铁置业集团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	门头沟东辛秤 C 地块东区项目	北京中铁东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彩虹新城开发项目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中铁·滨湖名邸项目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中铁滨江名邸项目	中铁四局置业（黄山）有限公司
15.	兴隆·珠江湾畔 2 期项目	贵阳铁五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16.	兴隆城市花园后期工程项目	贵阳铁五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	兴隆·枫丹白露城市花园五期项目	贵州天纬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8.	兴隆·景城花园项目	长沙铁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中铁泊林公馆项目	中铁置业集团乌海市泊林置业有限公司
20.	缤纷南郡项目	西安中铁长丰置业有限公司
21.	水映加州项目	湖南青竹湖置业有限公司
22.	中铁·逸都国际项目	贵阳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23.	人杰水岸（一期）项目	沈阳中铁盛丰有限公司
24.	人杰水岸（二期）项目	沈阳中铁盛丰有限公司
25.	香湖盛景项目	沈阳中铁万科朗榆置业有限公司
26.	三亚中铁月川项目	三亚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27.	中铁·华胥美邦项目	青岛中铁祥丰置业有限公司
28.	马坡项目	北京中铁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	中铁源昌 2007G27 项目	厦门市中铁源昌置业有限公司
30.	青城山沙沟河项目	四川新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	中铁铂丰·尚都城项目	西安中铁铂丰置业有限公司
32.	东山国际新城 H1 区一期、二期、三期项目	成都华信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33.	东山国际新城 H2 区一期、二期项目	成都华信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34.	月麓湾二期项目	成都中铁巴登巴登温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35.	马克公馆项目	成都宏锦置业有限公司
36.	马克公馆二期项目	成都宏锦置业有限公司
37.	青城 365（1）商业、房地产项目	中铁二局都江堰青锋置业有限公司
38.	瑞城·龙湾房地产开发项目	达州中铁瑞城置业有限公司
39.	中铁瑞城·檀木林·国宾府商住项目（三期）项目	中铁二局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自贡檀木林分公司
40.	中铁瑞城·檀木林·国宾府金岭项目	中铁二局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自贡檀木林分公司
41.	中铁瑞城·西郡英华 3 期项目	成都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42.	中铁瑞城新界五期项目	成都中铁瑞城新界置业有限公司
43.	中铁城·锦溪项目	中铁二局贵州锦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	中铁子悦臺 5#地块项目	三亚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45.	金阳项目	贵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46.	中铁缤纷新城项目	西安茂丰置业有限公司
47.	中铁·西安中心项目	中铁置业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48.	中铁共青湖项目	遵义源丰置业有限公司
49.	中铁·缤纷津城（一期）项目	湖南百鑫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50.	秦皇半岛项目	秦皇岛中铁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	余政挂出（2010）108 号地块项目	杭州中铁和丰置业有限公司
52.	西岸国际花园项目	陕西中产置业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53.	中铁国际生态城白晶谷项目	龙里县铁五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4.	中铁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项目	龙里县铁五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中铁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	龙里县铁五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铁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	中铁瑞达广场项目	中铁九局集团沈阳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57.	中铁·奥维尔项目	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	中铁·丽景书院项目	成都柳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9.	中铁·缙香郡项目	西安博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中铁·瑞景誉都项目	都江堰祥泰置业有限公司
61.	中铁·百年印象项目	云南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	峨半家园项目	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	安庆宜海·格林镇项目	安徽省中海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4.	诺德滨海花园项目	大连法马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	诺德国际花园项目	包头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6.	诺德琥珀湾项目	大连梓金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梓元发展有限公司
67.	诺德龙湾花园项目	呼和浩特市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	诺德誉园项目	苏州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69.	诺德中心项目	天津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70.	诺德名都项目	广州市番禺里仁房地产有限公司
71.	诺德名城项目	山东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	凤凰谷项目	珠海凤凰泰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73.	天津诺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天津金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4.	海南南丽湖一期项目	海南丽湖半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5.	天津诺德名苑项目	天津中铁深投置业有限公司
76.	上海诺德国际中心项目	上海华升置业有限公司
77.	天玺香颂项目	衡水景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	溪源花园项目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泰州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79.	百瑞景中央生活区项目	中铁大桥局武汉地产有限公司
80.	湘西世纪山水项目	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81.	宜昌世纪山水项目	宜昌鸿铭置业有限公司
82.	月映长滩六期项目	成都市盈庭置业有限公司
83.	峰景项目	成都中铁巴登巴登温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	欧香美域项目	成都中铁巴登巴登温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已完工项目		
1.	淮南阳光城项目	淮南阳光城建设有限公司
2.	青岛国际贸易中心项目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
3.	闸北区 327 街坊市北 5 号地块项目	上海中铁市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中铁西城项目	成都中铁蓉丰置业有限公司
5.	月映长滩三期项目	成都市盈庭置业有限公司
6.	月映长滩四期项目	成都市盈庭置业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7.	坂田街道新围仔片区更新项目一期（02 地块）	深圳中铁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8.	东营·盛世龙城项目	中铁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盛德大厦项目	广州盛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中铁堰澜山一期项目	四川建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	伊萨贝拉项目	中铁二院（成都）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	中铁·峰汇国际项目	中铁二院（成都）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	中铁·龙城项目	中铁八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中铁·塔米亚项目	成都国创置业有限公司
15.	中铁·丽景书香项目	成都柳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	骑士公馆项目	成都立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	中铁·瑞景茗城二期项目	中铁八局集团成都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	瑞景颐城项目	中铁八局集团成都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安庆宜海·林语棠一期项目	安徽省中海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安庆宜海·林语棠二期项目	安徽省中海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	诺德中心项目	北京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22.	诺德国际广场项目	北京中铁华升置业有限公司
23.	诺德广场项目	青岛京西置业有限公司
24.	江山赋项目	北京景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25.	太子湖一号项目	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6.	桥机嘉园项目	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7.	普林斯顿项目	武汉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	成都新界 4 期项目	成都市新川藏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	成都 3 号线项目	成都市新川藏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	自贡檀木林·国宾府二期项目	中铁二局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自贡檀木林分公司
31.	香雪岭项目	成都中铁巴登巴登温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2.	成都西郡英华二期项目	成都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三、 专项自查情况及自查结论

本公司按照国发[2008]3 号文、国发[2010]10 号文及国办发[2013]17 号文等相关规定对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拟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已完工项目进行了自查，具体自查情况及自查结论如下：

（一） 关于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的自查

1、 是否存在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形

经自查，项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拟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已完工项目有以下项目用地存在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情形，具体如下：

（1） 中铁汉谷建设项目

中铁汉谷建设项目由济南中铁负责开发，目前处于在建阶段。该项目涉及 2011-G032 号、2011-G034 号、2011-G053 号、2011-G054 号、2011-G055 号、2011-G056 号等 6 宗土地，其中：

- 1) 2011 年 5 月 20 日，济南中铁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2011-G032 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0 日；

2) 2011 年 5 月 20 日，济南中铁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2011-G034 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0 日；

3) 2011 年 5 月 20 日，济南中铁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2011-G056 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 2013 年 2 月 15 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上述 3 宗土地因济南市雾霾严重、需控制施工量尚未开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 1 年以上。2015 年 3 月 30 日，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济南中铁置业有限公司土地取得及开发情况的证明》，对该等土地未按期开工的原因予以确认。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2) 中铁·逸都项目

中铁·逸都项目由烟台中铁负责开发，目前处于在建阶段。该项目涉及 3706130020080648000 号、3706130020080649000 号、3706130020080645000 号等 3 宗土地，其中：

2011 年 1 月 19 日，烟台中铁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3706130020080648000 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19 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该宗土地因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期限交付土地，致使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尚未开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 1 年以上。2015 年 3 月 31 日，烟台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烟台中铁置业有限公司土地取得及开发情况的证明》，对该宗土地未按期开工的原因予以确认。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宗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3) 中铁琉森水岸 BQ6-4-5 地块开发项目

中铁琉森水岸 BQ6-4-5 地块开发项目由瑞丰置业负责开发，目前处于拟建阶

段。该项目用地为 BQ6-4-5 号地块。

2013 年 2 月 20 日，瑞丰置业与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BQ6-4-5 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20 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该宗土地因拆迁未完成未能交付给瑞丰置业，尚未开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 1 年以上。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宗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4) 月映长滩五期项目

月映长滩五期项目由盈庭置业负责开发，目前处于拟建阶段。该项目涉及 WJ22[252/211]: 2008-022 号、WJ10[252/211]: 2010-162 号、温协 2010-15 号、温整 2013-43 号等 4 宗土地，其中：

-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盈庭置业与成都市温江区国土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WJ22[252/211]: 2008-022 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26 日；
- 2) 2011 年 1 月 28 日，盈庭置业与成都市温江区国土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WJ10[252/211]: 2010-162 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20 日；
- 3) 2010 年 7 月 30 日，盈庭置业与成都市温江区国土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温协 2010-15 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交地后三个月，该地块土地证取得的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25 日；
- 4) 2013 年 12 月 2 日，盈庭置业与成都市温江区国土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温整 2013-43 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30 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上述 4 宗土地因拆迁未完成、基础设施配套未完成等原因尚未开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 1 年以上。2015 年 3 月 30 日，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成都市盈庭置业有限公司竞得土地及开发情况的说明》，对该等土地未按期开工的原因予以确认。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5) 月映长滩七期项目

月映长滩七期项目由盈庭置业负责开发，目前处于拟建阶段。该项目用地为 510115007005GB00129 号地块。

2011 年 1 月 28 日，盈庭置业与成都市温江区国土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510115007005GB00129 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10 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该宗土地因拆迁未完成、基础设施配套未完成等原因尚未开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 1 年以上。2015 年 3 月 30 日，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成都市盈庭置业有限公司竞得土地及开发情况的说明》，对该宗土地未按期开工的原因予以确认。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宗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6) 月映长滩八期项目

月映长滩八期项目由盈庭置业负责开发，目前处于拟建阶段。该项目用地为 510115007005GB00128 号地块。

2011 年 1 月 28 日，盈庭置业与成都市温江区国土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510115007005GB00128 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10 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该宗土地因拆迁未完成、基础设施配套未完成等原因尚未开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 1 年以上。2015 年 3 月 30 日，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成都市盈庭置业有限公司竞得土地及开发情况的说明》，对该宗土地未按期开工的原因予以确认。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宗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7) 月映长滩九期项目

月映长滩九期项目由盈庭置业负责开发，目前处于拟建阶段。该项目用地为 WJ19[211/252]: 2008-019 号地块。

2008 年 10 月 27 日，盈庭置业与成都市温江区国土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WJ19[211/252]：2008-019 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16 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该宗土地因拆迁未完成、基础设施配套未完成等原因尚未开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 1 年以上。2015 年 3 月 30 日，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成都市盈庭置业有限公司竞得土地及开发情况的说明》，对该宗土地未按期开工的原因予以确认。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宗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8） 中铁十二滩项目

中铁十二滩项目由金丰置业负责开发，目前处于拟建阶段。该项目用地为金阳十二滩山地户外体育旅游休闲基地地块。

2013 年 2 月 20 日，金丰置业与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金阳十二滩山地户外体育旅游休闲基地地块的开工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8 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该宗土地因征拆原因尚未交付给金丰置业，尚未开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 1 年以上。2015 年 3 月 17 日，贵阳市国土资源局观山湖区分局出具《关于贵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土地取得及开发情况的证明》，对该宗土地未按期开工的原因予以确认。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宗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9） 金阳项目

金阳项目由金丰置业负责开发，目前处于在建阶段。该项目涉及金阳 2012-03 号、金阳 2012-04 号、金阳 2012-05 号、金阳 2012-06 号等 4 宗土地，其中：

- 1) 2012 年 7 月 18 日，金丰置业与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金阳 2012-03 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8 日；
- 2) 2012 年 7 月 18 日，金丰置业与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金阳 2012-04 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8 日；

- 3) 2012年7月18日,金丰置业与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金阳2012-05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3年1月18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上述3宗土地因征拆原因未交付给金丰置业,尚未开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1年以上。2015年3月17日,贵阳市国土资源局观山湖区分局出具《关于贵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土地取得及开发情况的证明》,对该等土地未按期开工的原因予以确认。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10) 中铁共青湖项目

中铁共青湖项目由源丰置业负责开发,目前处于在建阶段。该项目涉及2012-挂-01号、2012-挂-02号、2012-挂-03号、2012-挂-04号、2012-挂-05号、2012-挂-06号、2012-挂-07号等7宗土地,其中:

- 1) 2012年2月16日,源丰置业与遵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2012-挂-02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3年2月16日;
- 2) 2012年2月16日,源丰置业与遵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2012-挂-04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3年2月16日;
- 3) 2012年2月16日,源丰置业与遵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2012-挂-07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3年2月16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上述3宗土地因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规划尚未调整完毕尚未开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1年以上。2015年3月18日,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遵义源丰置业有限公司土地取得及开发情况的证明》,对该等土地未按期开工的原因予以确认。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11) 沔河湾项目

沔河湾项目由陕西中产负责开发，目前处于拟建阶段。该项目用地为 11-395 09-21 号地块。

2011 年 11 月 8 日，陕西中产与咸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11-395 09-21 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该宗土地因三通一平条件不完善尚未开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 1 年以上。2015 年 3 月 30 日，咸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陕西中产置业有限公司土地取得及开发情况的证明》，对该宗土地未按期开工的原因予以确认。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宗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12）诺德琥珀湾项目

诺德琥珀湾项目由大连梓金和大连梓元负责开发，目前处于在建阶段。该项目涉及 2010-079 号、2010-080 号、2010-081 号、2010-082 号、2010-031 号、2010-032 号、2010-033 号等 7 宗土地，其中：

- 1) 2010 年 7 月 20 日，大连梓金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2010-079 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20 日；
- 2) 2010 年 7 月 20 日，大连梓金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2010-080 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20 日；
- 3) 2010 年 7 月 20 日，大连梓金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2010-082 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20 日；
- 4) 2010 年 3 月 30 日，大连梓元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2010-031 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1 日；
- 5) 2010 年 3 月 30 日，大连梓元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2010-032 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1 日；
- 6) 2010 年 3 月 30 日，大连梓元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署《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2010-033 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1 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上述 6 宗土地因项目整体规划调整，目前正在报批报建中，尚未动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 1 年以上。2015 年 3 月 23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规划局出具《关于大连梓金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取得及开发情况的说明》和《关于大连梓元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取得及开发情况的说明》，对该等土地未按期开工的原因予以确认。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13）诺德龙湾花园项目

诺德龙湾花园项目由呼市龙湾负责开发，目前处于在建阶段。该项目涉及呼土收储挂[2012]049-1 号、呼土收储挂[2012]049-2 号、呼土收储挂[2012]022-1 号、呼土收储挂[2012]022-2 号、呼土收储挂[2012]022-3 号、呼土收储挂[2012]022-4 号等 6 宗土地，其中：

- 1) 2013 年 5 月 17 日，呼市龙湾与呼和浩特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1501002013B00944），约定呼土收储挂[2012]022-1 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12 日；
- 2) 2013 年 5 月 17 日，呼市龙湾与呼和浩特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1501002013B00953），约定呼土收储挂[2012]022-2 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12 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上述 2 宗土地因规划路未开工和 10 千伏高压线未按时迁移等原因尚未动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 1 年以上。2015 年 3 月 16 日，呼和浩特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贵公司用地核查情况的复函》，对该等土地未按期开工的原因予以确认。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14）海南南丽湖一期项目

海南南丽湖一期项目由海南丽湖负责开发，目前处于在建阶段。该项目涉及南丽湖 2012-01 号、南丽湖 2012-02 号、南丽湖 2012-03 号、南丽湖 2012-12 号等 4 宗土地，其中：

- 1) 2012 年 12 月 20 日，海南丽湖与定安县国土环境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南丽湖 2012-01 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8 日；

2) 2012 年 12 月 20 日，海南丽湖与定安县国土环境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南丽湖 2012-03 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8 日；

3) 2012 年 12 月 20 日，海南丽湖与定安县国土环境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南丽湖 2012-12 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8 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上述 3 宗土地因拆迁尚未完成，尚未开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 1 年以上。2015 年 3 月 13 日，定安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出具《关于海南丽湖半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取得及开发情况的证明》，对该等土地未按期开工的原因予以确认。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2、 是否存在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情形

经自查，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拟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已完工项目不存在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情形。

3、 是否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情形

经自查，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拟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已完工项目均不存在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等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应当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的情形。

因此，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拟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已完工项目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应当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的情形。

(二) 关于炒地行为的自查

由于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炒地”的含义、内容或适用条件均无具体

明确的规定，本公司理解“未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不动工建设，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条件下高价卖出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为“炒地”。基于该等理解，本公司对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了自查。

经自查，项目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不具备法定转让条件的项目土地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形。

因此，项目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自查

经自查，项目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情况的自查

经自查，项目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 自查结论

综上，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拟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已完工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项目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二部分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本公司的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均出具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承诺：

“中国中铁已在其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中国中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

如中国中铁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

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中国中铁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议案 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及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见附件），请予审议。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已在其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中国中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

本人作为中国中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中国中铁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中国中铁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议案 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就公司及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见附件），请予审议。

需要说明的是，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已在其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中国中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国中铁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中国中铁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中国中铁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议案 13：

关于延长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6 个月。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将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到期，为便于公司债券的申报和发行，建议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延长 12 个月，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等其他内容不变。

需要说明的是，此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用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用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5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			
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			
13	《关于延长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